

2021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9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185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拨补	5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财政拨补	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财政拨补	0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福建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工作要求，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优质法律服务和坚强法治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统筹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等活动。分层分类分批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举办全省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暨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厅党委带头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57次，全系统累计组织各类学习教育3.1万人次、集中学习1600余场次、专题辅导讲座400余场，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1.8万人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1.78万人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00多场次，省监狱局组织拍摄服刑原政法干警忏悔警示录24部，做法得到省委政法委肯定并作为我省特色经验在全国推进会上交流。举办行政立法、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公文写作、机要保密等4大类29期培训班，完成重点课题调研130项，推进落实年度重点任务242项。聚焦“难、硬、重、新”项目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完成1148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和73项“为基层解难题”实践活动，我厅在全省党史学习教育专项新闻通气会上作典型发言。坚持以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开展全员谈心谈话3.2万人次，组织自查自纠1.5万人次，536名干警主动向组织说明问题；选树政法英模和先进典型254人，推选建阳监狱、女子监狱参评全国“清廉监狱”，仙游司法局局长郑武进获评“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福建最美劳动者”称号；全面起底排查顽瘴痼疾问题49个，摸排30年来“减假暂”案件50.51万件，查纠律师行业突出问题223件、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突出问题线索1956条，排查未假外出社区矫正对象434人；出台6个方面22项规章制度，在全国率先制定《加强监所单位“一把手”监督管理办法》得到中央第八督导组肯定，我厅在全国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暨“四化”建设工

作推进视频会上就“一学三比”练兵比武活动做法作先进典型经验发言。坚决完成省委巡视重大政治任务，对标33项反馈意见，研究提出118条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或基本完成97%，追责问责58人；健全完善《厅党委巡察工作办法》等5项制度，完成对省未管所的巡察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提任处级领导干部25名，晋升二级巡视员（警务专员）10名、四级至一级调研员（高级警长）450名。

（二）全面依法治省工作扎实推进。组织召开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在全国率先制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若干措施》，出台《法治福建建设规划（2021-2025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评选表彰福建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人物”暨首届“十大法治事件”。组织依法治省政府先行——福建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015-2020年）巡礼宣传活动，在人民网等多个平台连续播出15集系列访谈视频，得到省委领导的批示肯定。评选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4个综合示范地区和7个单项示范项目，积极推荐申报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项目。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养老服务、全民健身、土地管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等20项省级法规规章初审，深入开展涉及《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法》等法规规章清理，在全国率先出台首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地方性法规——《厦门经济特区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制定出台《福建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

图的参照样式》《福建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组织 1.2 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完成 6 万余本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在福州市、龙海区等 5 个单位开展网上申请行政复议试点，组织开展“全省优秀行政复议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制定出台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示范文本和土地征收、政府信息公开、履行法定职责等三类案件审查指导意见，依法依规办理省级行政复议案件 194 件、行政应诉案件 83 件，“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化解重大案件 479 起，实现司法所参与行政复议调解全覆盖，“五位一体”以庭代训常态化机制得到时任省长王宁批示肯定。修订出台了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认定指导意见，成立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累计备案审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79 件；梳理涉及行政处罚和计划生育内容的规范性文件 2.27 万件，清理出内容相抵触、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 243 件，已废止 30 件、拟废止 180 件、拟修改 33 件。全面实施我省“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情暖童心 法治护航”“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等主题活动，创新打造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联盟，厦门田头村、三明坪寨村等 28 个村（社区）获评第八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完成 109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评选表彰全省“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103 个、先进个人 140 名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30 个。

（三）维护安全稳定取得实效。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动态调整监所勤务等级和管理运行模式，罪犯和戒毒人员疫苗接种率达90%以上，实现全省罪犯、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零感染”。全省监狱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监管安全、公正执法等六大专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累计排查安全隐患966个，已整改928个，正在整改38个；推动19个押犯单位全部列入地方重点反恐目标单位，抓实51个分类教育改造项目，事实无人抚养罪犯未成年子女帮扶工作经验做法被部监狱局全国推广，连续12年实现“四无”安全目标、15年保持安全生产无事故。全省戒毒系统大力实施“明镜工程”，深入开展问题隐患“大起底”专项行动，扎实推进“平安戒毒所”建设，连续6年实现“六无”安全目标、25年保持安全生产无事故。深入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制定《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权责清单》《福建省社区矫正对象工作指引》，严厉打击261名社矫对象私自外出违规行为，组织505名暂外社矫对象开展病情复查，提请收监执行44名，全省社矫对象再犯罪率0.1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经验做法在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市县两级7个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调解组织640个，县（市、区）人民调解员协会覆盖率达83%，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1165名，评选一级人民调解员54名，全年累计化解社会矛盾纠纷15.4万余件、比增15%。积极履行重点人群组组长单位职责，组织召开2次全体成员会议，建立完善季度排查机制，排查梳理涉黑涉恶等12类刑释解矫重点人员5483名；安置率96.6%、帮教率96.5%、重新犯罪率0.28%。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抓六促”常态长效机制建设，圆满完成“七一”建党

百年、十九届六中全会、数字峰会等重要敏感节点安保维稳任务。

（四）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全国率先出台《全省律师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若干意见》，联合省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机制 20 条措施，常态化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深入开展“百所联百会”活动，推动 457 个商会与 370 家律师事务所建立联系合作关系。推动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厦门仲裁委被司法部纳入全国 5 个区域仲裁中心建设规划，遴选 156 名律师组建我省涉外律师人才库，向省贸促会推荐 34 名律师作为首批全省涉外商事法律服务专家，推荐厦门仲裁委、福清市公证处参评 2021 年全国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联合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建立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福建省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在司法部三大平台建设和融合发展经验交流会上作重点发言。推行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全域通办”，深入开展“法援惠民生”活动，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6.25 万件，为受援人挽回损失或取得利益 4.35 亿元，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受到省治欠办通报表扬，被推荐参评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集体。降低涉企和民生公证项目收费标准，实现学历、学位等四类公证“全国通办”“省内通办”，累计办理公证 39 万件，“最多跑一次”项目超过 18 万件。制定出台《福建省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若干规定》《司法鉴定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累计办理司法鉴定 9 万件。加大法律服务行业违法违规执业查处力度，作出行政处罚 22 件、行业惩戒 71 件。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完成 193 项结果材料和 331 项申请材料电子证照配置，省级 50 项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趟”或“一趟不用跑”办

理，累计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5287 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现司法部提出的“十个百分之百”目标。

（五）司法行政改革持续深化。配合省委编办持续深化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首次列出 65 项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泉州试点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作为地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典型向全国推广；推动 4279 项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经验做法被省发改委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第二批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漳州在全国首创在线电子数据取证验证采证新模式。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制定出台我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定》，10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的行政复议体制。深化监狱执法改革，开展“提请减假暂立案审批”“刑罚执行办案中心建设”“案件定期评查制”“一案双审、交叉复核案件实质化办理”等试点，推行罪犯提请减刑公开听证会。深化统一戒毒模式改革，联合福建师大开发“绿色守护”应用平台，开通“968626”戒毒咨询专线，做实做细解除戒毒人员衔接帮扶。深入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设立 19 个公益一类事业社区矫正中心，增配社会工作者 460 人，培育福州晋安区社区矫正中心参评全国第一批“智慧矫正中心”。在新大陆、特步等企业开展公司律师试点；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对法院通知的案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覆盖率达 100%。制定出台《福建省司法所星级评定办法》，命名首批五星司法所 42 个，17 个司法所、22 名工作人员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和模范个人。联合省财政厅制定出台《福建省省级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管理办法》，选任人民陪审员 1106 名，参审案件 3.98 万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694.43
五、事业收入	328.28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79.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150.23	本年支出合计	8,848.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377.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3.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67.76
总计	12593.61	总计	12,593.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150.23	9,742.19		328.28		1,079.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26	201.2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76	123.76				
2010350			事业运行	123.76	123.7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77.50	77.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7.50	77.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17.57	7,709.53		328.28		1,079.76
20406			司法	8,667.57	7,259.53		328.28		1,079.76
2040601			行政运行	4,498.10	4,498.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5.23	1,115.23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0.53	146.20				74.3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233.71	900.00		328.28		1,005.4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0	45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50.00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2.67	1,062.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2.67	1,062.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34	595.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64	80.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24	32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5	6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6	30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16	30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11	29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57	46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57	46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13	36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7.44	9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848.33	7,213.49	1,634.84			
201			335.25	86.15	249.10			
20103			86.15	86.15				
2010350		事业运行	86.15	86.15				
20104			227.50		227.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27.50		227.50			
20132			21.60		21.6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		21.60			
204			6,694.43	5,308.69	1,385.74			
20406			6,428.44	5,308.69	1,119.75			
2040601		行政运行	4,145.02	4,145.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48		331.48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28		300.28			
2040612		法制建设	315.12		315.12			
2040650		事业运行	207.49	207.4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29.05	956.18	172.87			
20499			265.99		265.9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5.99		265.99			
208			1,049.92	1,049.92				
20805			1,049.92	1,04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34	595.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89	6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4.24	324.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5	62.45				
210			302.16	302.16				
21011			302.16	30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11	29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21			466.57	466.57				
22102			466.57	46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13	36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7.44	97.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74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25	335.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86.82	5,686.8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2	1,049.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02.16	302.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6.57	466.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42.19	本年支出合计	7,840.71	7,840.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34.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36.03	3,336.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34.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176.75	总计	11,176.75	11,17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40.71	6,205.88	1,634.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25	86.15	249.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86.15	86.15	
2010350	事业运行	86.15	86.1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7.50		227.5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 务支出	227.50		227.50
20132	组织事务	21.60		21.6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		2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86.82	4,301.08	1,385.74
20406	司法	5,420.83	4,301.08	1,119.75
2040601	行政运行	4,145.02	4,145.0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48		331.48
2040605	普法宣传	300.28		300.28
2040610	社区矫正			
2040612	法制建设	315.12		315.12
2040650	事业运行	156.06	156.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2.87		172.8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5.99		265.9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5.99		26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2	1,04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049.92	1,049.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34	595.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7.89	67.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24.24	324.24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5	6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16	302.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2.16	302.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11	29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57	46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57	46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13	369.13	
2210202	提租补贴	97.44	9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2.1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28.96	30201	办公费	119.5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051.84	30202	印刷费	8.86	310	资本性支出	101.69
30103	奖金	626.90	30203	咨询费	0.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8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65
30107	绩效工资	79.87	30205	水费	3.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2.34	30206	电费	68.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45	30207	邮电费	29.0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3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7	30211	差旅费	14.5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0.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85	30214	租赁费	6.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3.23	30215	会议费	1.6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7
30301	离休费	173.86	30216	培训费	16.9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0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0.5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7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5082.07	公用经费合计					112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9.8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8.1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19.5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8.59
3. 公务接待费	6	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					
			合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443.3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150.23 万元，本年支出 8,848.33 万元，结余分配 377.5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67.76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11,15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96.28 万元，增长 16.7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42.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328.28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079.76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8,848.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22万元,减少0.3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213.49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5,465.55 万元, 公用支出 1,747.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634.8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840.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09 万元,下降 2.54%,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0350-事业运行 86.1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48 万元,下降 22.83%。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法制研究中心人员部分 2019 年度的经费支出在 2020 年度列支,故 2020 年度基数较大。

(二)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涉外律师培训费。

(三) 2040601-行政运行 4145.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36 万元，减少 9.9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绩效管理奖未发放。

(四)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8 万元，增加 213.66%。主要原因是开展宪法周宣传等引起项目支出增加。

(五) 2040605-普法宣传 30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21.61 万元，下降 73.2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有其他专项经费调剂至普法宣传支出，导致普法宣传支出增加。

(六) 2040612-法制建设 315.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5.23 万元，增加 689.97%。主要原因差旅费与委托业务费增加。

(七) 2040650-事业运行 156.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4 万元，减少 6.83%。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改从其它司法支出列支。

(八)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5.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费用。

(九)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95.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9.32 万元，增长 43.1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正常增加。

(十)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67.89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37万元, 增长85.90%。主要原因是省律协退休人数增加, 2021年发放含2020年的年终奖。

(十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24.24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93万元, 下降11.69%。主要原因是年度安排的预算有限, 其余部分调剂至其他人员经费支出。

(十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2.45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1.87万元, 下降25.94%。主要原因是年度安排的预算有限, 其余部分调剂至其他人员经费支出。

(十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299.11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52万元, 增长4.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05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4万元, 增长1.33%。主要原因是医疗开支正常浮动。

(十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369.13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70万元, 增长5.3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六) 2210202-提租补贴97.44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4万元, 增长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05.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8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2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9.8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84.46 万元下降 40.9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及采取厉行节约的措施，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经费大幅缩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1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8.4 万元下降 29.5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采取厉行节约的措施。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57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10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因工作需要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8.5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8.40 万元下降 58.2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采取厉行节约的措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6.06 万元下降 89.3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及采取厉行节约的措施，累计接待 19 批次、84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4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部门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827.4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5、附件 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1.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6.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2.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5.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实物保障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
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绩效支出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1600.00	1320.00	10	82.50	8.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	1600.00	132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矫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工作，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教育质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社区矫正队伍专业化水平，健全完善矫情分析会制度，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			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不断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全省社区矫正总体持续安全稳定，再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定位佩戴率	= 100%	100	10	10	
			心理教育覆盖率	≥30%	48.22	10	10	
		质量指标	社矫对象的再犯罪率	< 1%	0.139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接收管制和缓刑人员补助矫正标准	≥300 元	30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矫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 6.8%	14.54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矫工作人员培训满意度	> 90%	9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8.2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700.00	680.00	10	97.14	9.71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00.00	700.00	68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产出案件 6000 件，法律援助咨询数大于等于 7000 件。			法律援助产出案件 6834 件，法律援助咨询数 18072 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 件数	≥ 6000 件	6834	15	15	
		质量指 标	资金合规性	=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 位率	$\geq 100\%$	100	10	10	
		成本指 标	办案资金控制数	≤ 700 万元	68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咨 询人数	≥ 7000 人	18072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投诉率	$\leq 10\%$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9.7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 \g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 \geq 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8.00	1788.00	993.60	10	55.57	5.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8.00	1788.00	993.6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00 场次	390	3	3	
			栏日期数		= 365 期	365	3	3	
			培训期数		= 1 期	1	3	3	
			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		≥6 个	6	3	3	
			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		≥1000 家	1788	3	3	
			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100	3	3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		≥150 件	230	3	3	
			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		≥7000 件	21000	3	3	
			《律师在现场》期数		= 365 期	365	3	3	
	质量 指标	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		≥150 件	249	3	3		
		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 100%	100	3	3		
		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		= 100%	100	3	3		
机关网络系统和信息类办公设备安全运行。		=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	= 100%	100	3	3	
			各单位向省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0%	55.57	3	1.85	部分工作未完全展开
			成本控制率。	≤100%	179	3	0	指标计算设置不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法》培训班。	= 4 期	4	5	5	
			全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	≥1500 件	2140	5	5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	≥90%	100	5	5	
			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2000 人次	326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编制 2021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 100%	100	5	5	
			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	= 100%	100	5	5	
			窗口接待满意率	≥85%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1.41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206301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资金结构(万元)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财政资金小计	7739.49	3023.15	10762.64	7492.77	69.62	3269.87	30.38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7739.49	3023.15	10762.64	7492.77	69.62	3269.87	30.38
	③地方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39.49	3023.15	10762.64	7492.77	69.62	3269.87	30.3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加强人民调解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扩大在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业性调委会的覆盖面 2.推进依法治省政策研究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 3.在全省9个设区市及平潭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子项达到600项 4.在20年已完成“净考”考点基础上,2021年新增建设6个净考考点。5.在规定期限内100%办结以省直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6.规范办理以省政府和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数100件以上;办理以省政府和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件数50件以上。7.法律援助产出案件6000件,法律援助咨询数大于等于7000件。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150件。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150件。8.大力开展警务督察,树立监所公正廉洁执法的文明窗口形象,窗口接待的满意率达85%以上。9.按照立法程序要求,有序推进2021年省政府立法计划相应立法项				1.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抓队伍增活力,抓短板补弱项,抓创新促改革,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在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扩大在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业性调委会的覆盖面等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效。2.邀请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正局长级督查专员范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应急管理部国家安全科学与工程研究院院长孙华山为省政府分别作《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法治专题讲座。2.科学编制省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后,2021年4月23日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18号)。3.组织开展全国第二批、全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命名了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4个)和项目(7个),并择优向中央依法治国办推荐参加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综合示范地区(3个)和示范项目(5个)评选。3.在全省9个设区市及平潭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子项达到5476项 4.在20			

	<p>目的行政立法初审工作。10.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指标考核是否100%完成年度立法目标任务。11.1.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数量预期达1000家；2.律师参与调解达成协议案件预期达1500件。12.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多种形式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宪法意识；构建全方位法治宣传矩阵，推动各地各部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品牌。13.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加强对社矫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正工作，深入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升教育质量。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社区矫正队伍专业化水平，健全完善矫情分析会制度，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p>					<p>年已完成“净考”考点基础上，2021年新增建设6个净考考点。5.在规定期限内100%办结以省直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6.已规范办理以省政府和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164件；办理以省政府和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66件，已完成100%。7.法律援助产出案件6834件，法律援助咨询数18072件。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172件。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249件。8.通过日常和专项警务督察，督促监所监区（大队）及时有效开展亲情帮教，进一步促进监所公正廉洁执法，提升教育改造戒治水平，全年未收到有关投诉。9.全年共计办理立法项目16件（含预备项目），其中法规8件，规章7件，专项清规工作1件。完成初审工作并提交省政府8件，其中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6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4件。10.2021年厅立法一处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在厅党委的全力做好政治、文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行政立法工作，聚焦服务改革、服务民生、法制统一，重点聚焦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文化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制定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11.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数量共完成1788家；律师参与调解达成协议案件预期达2140件。12.下发了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印发了《2021年福建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1年福建省“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2021年全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2021年福建重点省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2021年重点省直机关重要节点普法宣传清单》，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福建省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深化“法律六进”，组织开展“三下乡”、“送法下乡”、“双百”法治讲座会、“2021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组织开展第四届“情暖童心 法治护航”主题活动，同省法院组织开展省直机关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开展开展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普法宣传。创新打造“福建省蒲公英普法志愿者联盟”，出品“蒲公英小法”为形象代言的“蒲公英民法典系列”动漫产品，制作发布了“蒲公英”普法主题歌曲、标识、服装、帽子、行政处罚法普法微视频等一系列法治文化产品，部署10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部组建“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支队。制定出台《“福建司法”政务公众号管理办法》《关于做好福建省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通报工作的通知》。承担第二批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舆论宣传组职责，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等进行主题策划，在央级、省级媒体刊载厅主要领导专访稿件等。13.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不断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建设，全省社区矫正总体持续安全稳定，再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p>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	300	场次	390	4	4
			栏目期数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	365	期	365	4	4
			培训期数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完成的不得分。	≥	1	期	1	4	4
			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	6	个	6	4	4
			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0	家	1788	4	4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	150	件	230	4	4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geq	6000	件	6834	4	4	
		心理教育覆盖率	大于等于30%得满分，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geq	30	%	48.22	4	4	
		省政府法制讲座数量	完成目标值得分=计分权重*1，未达目标值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geq	2	场	2	4	4	
	质量指标	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数量。	完成目标值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geq	150	件	249	4	4	
		基于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立法率。	完成目标值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	\geq	100	%	100	4	4	
		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	小于等于1%满分，每多0.1%扣1分，扣完为止	\leq	1	%	0.13	4	4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办结率	完成目标值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	\geq	100	%	100	4	4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	90	%	55.57	4	2.47	部分工作未完全展开
		成本控制率。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	100	%	179	4	0	指标设置不合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办《社区矫正法》培训班期数。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	4	期	4	4	4	
		全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	达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目标值*100%)	≥	1500	件	2140	4	4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	90	%	100	4	4	
		法律援助案件咨询人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7000	人	210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编制2021年省政府立法计划,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完成率。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	≥	100	%	100	4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率	完成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100%,未达目标值的得分=计分权重*完成值。	≥	100	%	100	5	5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大于等于6.8%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6.8	%	14.54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	100	%	100	3	3	
			窗口接待满意率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	85	%	100	3	3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满意度	>90%得满分,每少1%扣1分,扣完为止。	≥	90	%	98	2	2	
			投诉率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	10	%	0.01	2	2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94.47		
评价等级	优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5

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度)

为提高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福建省司法厅组织对省级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专项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要求，省级财政要为法律援助提供经费支持，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保障当地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自2016年，每年安排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700万元，根据各县财力、办案数量、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对全省（除厦门外）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予以适当补助。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级法律援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实际需要，健全体制机制，落实政府责任，不断扩大援助范围，提高援助质量，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法律援助。

(二) 主要成效

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组织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资金使用效果良好，圆满实现了预期目标，为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评价工作结合项目的特性，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对项目进行了公正、客观地独立评价。通过年度经费的投入使用，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目标值 6000 件，实际已完成 6203 件，完成进度 100%；法律援助案件咨询人数目标值 7000 人，实际咨询人数 15244 人，完成进度 100%。项目执行效果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71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目标值 6000，实际完成 6834，权重 15.00，得分 15.00。

2、质量指标

1) 资金合规性，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5.00，得分 15.0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得分 10.00。

4、成本指标

1) 办案资金控制数, 目标值 700, 实际完成 68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 法律援助案件咨询人数, 目标值 7000, 实际完成 18072, 权重 30.00, 得分 30.00。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投诉率, 目标值 10, 实际完成 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各基层单位办案资金按时间顺序使用, 部分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滞后于案件办理。

2、部分地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偏低, 特别是经济欠发达的山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过低, 影响法律援助工作顺利开展。

(二) 改进措施

1、按照《福建省省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综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律师承办案件成本等因素，督促各地做好补贴发放工作。法律援助机构要及时足额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办案补贴费。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规定，加强资金管理。

2、结合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合理的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尤其是经济欠发达的山区，要抓住工作实效这一本质，切实制订合理的补贴标准。

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
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

为提高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福建省司法厅组织对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专项资金专项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闽财行〔2012〕97号）明确，社区矫正是改革完善我国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举措，是中央提出的司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可以有效减少监狱在押罪犯数量，降低刑罚执行成本，减轻国家财政负担，提高刑罚执行效率，增加社会和谐因素。考虑到各县（市、区）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地区财力差别较大，建立省级社区矫正专项经费可以保障各地社区矫正工作顺利有效开展，省级社区矫正专项补助款从2012年7月起建立。项目年度资金1600万元。

（二）主要成效

深入贯彻社区矫正法及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部署开展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提升年活动，严格执行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病情定期检查制度，不断提高社区矫正规范执法水平，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抽调监狱戒毒民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做实个案矫正，坚持科学教育矫治，实现精细化矫正。2021年度省财政下达各县（市、区）的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经费共1600万元已全部下拨到位，电子定位佩戴率100%完成，社矫对象职业技术培训率、社矫工作人员培训满意度、社矫对象的再犯罪率心理教育覆盖率等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全省社区矫正总体持续安全稳定，再犯罪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地工作开展正常，项目进度有序推进。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8.25分，等级为优秀，设置绩效目标7个，实际完成7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电子定位佩戴率, 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 10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2) 心理教育覆盖率, 目标值 30, 实际完成 48.22,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2、质量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的再犯罪率, 目标值 1, 实际完成 0.139,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3、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目标值 100, 实际完成 10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4、成本指标

1) 接收管制和缓刑人员补助矫正标准, 目标值 300, 实际完成 300,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目标值 6.8, 实际完成 14.54, 权重 30.00, 得分 30.0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实际完成 98, 权重 10.00, 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由于部分基层经办机构对资金专款专用及实效管理意识较弱，导致部分地区经费使用额相较于工作实际完成进度滞后。

2、部分经济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的救助帮扶支出（如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季度病情复查）无法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改进措施

1、强化基层经办人员对资金专款专用及实效管理意识，督促经办机构及时办理专项资金的账务处理。

2、扩大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将部分确实存在经济困难人员的相关矫正支出纳入补助范畴。